

证券代码：300792

证券简称：壹网壹创

公告编号：2021-125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68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6,852,1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147,900.00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9月24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4610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品牌服务升级建设项目	35,023.87	35,023.87	壹网壹创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7,302.19	17,302.19	壹网壹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588.73	16,588.73	壹网壹创
合计	68,914.79	68,914.79	

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于2019年10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新增全资子公司杭州网创大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创大家”）为募投项目“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7,200.00 万元对该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变更之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品牌服务升级建设项目	35,023.87	35,023.87	壹网壹创、杭州网升、 杭州网阔、杭州网创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7,302.19	17,302.19	壹网壹创、网创大家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588.73	16,588.73	壹网壹创
合计	68,914.79	68,914.79	

注：“杭州网升”是指“杭州网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网阔”是指“杭州网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网创”是指“杭州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网创大家”是指“杭州网创大家科技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0年12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公司聘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为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同时终止了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原保荐协议，广发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接。此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壹网壹创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301040160014103991	本次注销
杭州网阔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301040160014464716	本次注销
杭州网创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301040160014464997	本次注销
杭州网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301040160014464898	本次注销
壹网壹创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874496	正常使用
网创大家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893999	正常使用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品牌服务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877.1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资金划转已完成，“品牌服务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账户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后续实施将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公司对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330104016001410399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3301040160014464716）、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3301040160014464997）、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3301040160014464898）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